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研究所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2 2 0 M 1 8 0 0		授課教師：鄭善印 老師
班次	0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jsy@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法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6225
年級班別：	一年級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比較刑法	2	The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修課條件：	修畢中華民國刑法總則、刑法概要、刑法演習		
教學目標 與內容	目標：讓學生瞭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日本、德國重要刑法制度之異同 內容：上述四國刑法典及中共刑法學者論文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期末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期末繳交報告 成績 100%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蔡墩銘/德日刑法典/五南/台北/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系辦網站下載)、中華民國刑法典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本課程以中共刑法為主要研究目標，進而與中華民國刑法典中相關制度作比較，其中重要制度再與日本、德國刑法典作比較，以瞭解四國法制度有何主要異同。

本課程計十八講次，分屬十八週。主要由教師講授，研究生配合討論，講解討論時，主要以中共與台灣刑法典之差異為準，兼及兩國之相關司法判決。另研究生應各選一講次作報告。各講次綱目如下：

第一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整體概要與社會主義刑法之特色
第二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總則有關犯罪成立各要件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三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總則有關刑罰制度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四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總則其他制度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五週	研究生報告
第六週	研究生報告
第七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一章危害國家安全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八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九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三章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一週	研究生報告
第十二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五章侵害財產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三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四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七章危害國防利益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五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八章貪污賄賂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六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九章瀆職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七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十章軍人違反職責罪與各國法制之比較研究
第十八週	研究生報告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高文琦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鄭善印